

我國公務員懲戒制度與民主法治

方庭諧

綱 要

- 壹、緒言
- 貳、懲戒制度的淵源
- 參、懲戒權的性質
- 肆、行使懲戒權的目的
- 伍、懲戒制度的法規
- 陸、懲戒制度的結構
- 柒、懲戒制度的執行
- 捌、懲戒制度的缺點
- 玖拾、懲戒制度與民主法治

壹、緒言

民主政治與法治原理，要在以民作主，依法為治。是以制度之推行，權力之行使，必須以法為根據。

今日行政任務與日俱增，權力日趨龐雜，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者，亦相對為之增加。為防止國家權力被濫用或被腐化，對公務員之違法失職行為，予以懲戒處分，用以肅整官常，澄清吏治，維護優良的政治風氣，各民主法治國家，莫不推行公務員懲戒制度。

各國恒因歷史文化、政治環境及其所推行之政策，彼此不盡相同，從而其形成之懲戒制度，亦不一致。且因時代之演進，今昔亦多異趣，姑不論其成效如何，惟此制度仍為現代國家所通行之法定制度，亦為民主法治國家的表徵。

懲戒制度，包括多端，舉凡懲戒權之淵源、性質、目的、規範、功能、懲戒之對象、原因、程序及執行等均為構成懲戒制度之內容，茲就我國懲戒制度，分述其梗概，藉以推論其與民主法治之關係。